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債 權 人 簡嘉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傳在即莊智凱之繼承人、王鈺淇即莊智凱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被繼承人莊智凱積欠本票票款為由，聲請對其繼承人莊傳在、王鈺淇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莊傳在、王鈺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2年度繼字第192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1份附卷可稽。是莊傳在、王鈺淇並非被繼承人莊智凱之繼承人，對於被繼承人莊智凱之債務自不負清償之責任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